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停車場規劃興建事件，不服本市停車管理處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停字第0九二三七八一四一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0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市停車管理處規劃興建之市立啟聰學校附設地下停車場（面積約

六、二〇〇平方公尺），位於該校西側運動場，基地北側為三級古蹟〇〇〇老師府，南側為〇〇街〇〇段，東側為校區，西側為〇〇〇路〇〇段，除學校為學校用地，鄰近皆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訴願人係本市大同區老師里里民，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上開地下停車場興建後，汽車排放之廢氣將導致空氣污染，影響附近居民及師生之健康，且會導致地層下陷而造成房屋傾斜或倒塌等事由，向市長提出陳情，經市長室以秘機信收字第九二一二一九一三號交辦單交由本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嗣經該處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停字第〇九二二三八一四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停車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市停車管理處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停字第〇九二二三八一四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請反對於『〇〇學校新建地下兩層停車場』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有關地下停車場汽車排放廢氣之處理，本案在初步規劃時即考慮廢氣處理之對策，採用空氣濾清系統改善對地面之空氣品質，並於排風口裝設氣體吸附箱過濾廢氣及設置高效率袋型過濾網吸附懸浮粒子，以維持新鮮及潔淨之空氣給學生活動、休憩的場所。三、有關開挖地下兩層停車場恐造成地層下陷之問題，本工程已完成現場鑽探地質報告，設計已作必要之加強且對於鄰房之保護並已做完善的監測設施以防止地盤之變形；右方老師府古蹟於設計工法亦已作適當之防護完整保存。四、本案停車場工程係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建議興建，並經本處評估因當地並無合適興建地點且停車需求大、停車格位嚴重不足，爰與啟聰學校校方商議以學校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辦理；另游泳池部分本區雖有污水處理廠包括游泳池等回饋設施，但對於特殊學生而言其距離啟聰學校校舍過遠，故本案興建計畫是以啟聰學校使用為優先，社區居民使用為輔。……」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